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菱线缆开展 2022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利用期货工具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铜、铝金属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期货套期保值品种范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材料铜、铝。
 - 2、期货套期保值的投资金额: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业务期间: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 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4、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 5、客户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 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 取消产品订单, 造成公司损失。
-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 6、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 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铝的价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 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 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铝的价格风险,减少因原 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 经营的影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		
	姚伟华	罗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